

株洲市财政局

株财预通[2019]6 号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中央和省级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中央和省级资金预计数的通知》(湘财预【2018】184 号) 文件精神, 经研究, 现将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中央和省级资金下达你单位, 专项用于一是各地要做好 2019 年预算指标分解下达相关工作, 确保应分担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待 2019 年预算确定后, 将依据最新的教育事业统计数据核定中央和省财政应承担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资金额度, 并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经费预算。二是各地要按照《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湘发【2016】7 号) 要求, 在分配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相关资金时, 进一步向贫困地区、贫困学校倾斜。三是各地要按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

理办法》（财科教【2016】7号）、《湖南省义务教育经费管理办法》（湘财教【2014】1号）要求，切实加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相关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使用绩效，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等行为。四是各地要根据国家中小学有关建设标准，按照标准化学校建设的要求，科学编制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滚动实施计划，并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遴选确定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支持校舍维修改造项目，科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校舍维修改造资金重点用于各工危房校舍的维修和抗震加固，不得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和弥补公用经费不足。要确保及时发现并及时消除各级危房校舍，坚决杜绝使用D级危房。各地要认真组织填报《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项目实施备案表》（附件2），经市州财政局、教育局审核汇总后于2019年2月20日前报省财政厅、教育厅备案。请将此项资金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功能科目“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经济科目“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请将资金按程序拨付使用，并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总表不发县市区）



2019年02月18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
天元区教育局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	1693
芦淞区教育局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	1418
荷塘区教育局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	1948
石峰区教育局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	1127
合计		6186